

湘阴县乡村振兴局文件

湘阴振局发〔2023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湘阴县农村改厕工作长效管护机制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管委会改厕办，内设各股室、乡村振兴事务中心：

现将《湘阴县农村改厕工作长效管护机制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农村改厕工作长效管护机制实施方案

为持续巩固好农村改厕成果，不断提升农村厕所革命实效，实现新（改）建户厕“改一户、成一户、用一户、满意一户”的目标，根据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建立健全农村厕所管护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湘振局发〔2023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以下管护机制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“政府引导、属地实施、社会参与、市场运作、有偿服务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农村户用厕所配件供应、检查维护、粪液清运、资源利用体系，努力实现干净、整洁、有序的环境。坚持建管并重，搞好建管衔接，实现农村厕所改造与使用管护一体谋划、一体设计、一体建设，按照“五有”标准，即有制度、有标准、有队伍、有经费、有监督，建立健全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，切实提高农村改厕质量和实效，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农户主体。突出农户主体地位、作用，尊重其意愿要求，引导农户积极参与改厕后续管理和维护。加强宣传，培养农户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，共同珍惜和维护自己的美好家园。

（二）遵循市场规律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管委会要充分遵循市场规律，发挥市场的主体作用，引导集体经济组织、专业合作

社、个人等结合城乡环境治理垃圾清运工作，参与户用厕所的检查维修、粪液粪渣定期收运、回收利用等工作。探索建立、完善管护服务价格补偿制度，建立必要的有偿服务机制。

（三）明确具体责任。坚持“谁建设、谁监管，谁所有、谁管护”的原则，区分农村公厕、户厕管护主体、管护方式，合理界定政府相关责任主体、农户、施工方、产品供应方、保险等责任边界，做到责任明确，各负其责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立厕所管护制度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管委会聚焦农村厕所建、管、护、运、用等关键环节，建立健全农村厕所管护制度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操作细则，确保管护各项工作有章可循。要建立厕所管护责任机制，合理界定政府相关责任主体、企业和农户责任，厕所改造完成验收签字后，明确由村委会、农户承担公厕、户厕的管护维修责任，自主做好卫生保洁、粪污清掏、厕屋门窗破损及厕具配件损坏维修等日常维护。要建立日常巡检制度，实行乡镇、行政村、农户联动管理机制，定期对农村厕所厕屋、便器、化粪池等进行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、报告问题。要建立厕所维修服务制度，通过优化设置维修站点、充足配备维修人员、合理制定收费标准、规范统一维修要求等，提高维修服务能力水平，及时对出现问题的农村厕所进行维修。要建立粪污清运制度，积极引导农户自主清掏就近利用，清掏出来的粪液粪

渣力求不出村就近还田，倡导绿色种植；鼓励通过聘请专业公司、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、与有机肥或规模化种植企业合作等多种方式，开展粪液粪渣清运服务。要建立粪污有机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制度，通过发展绿色农业、推广先进实用的综合利用模式和技术，推动农村厕所粪污就地、就近、就农利用；有条件的统筹推进农村厕所粪污与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治理。

（二）明确厕所管护标准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管委会要结合实际，建立有效运行管护机制，明确管护主体、管护标准、管护方式、管护职责、管护频次、管护记录等，做到责任明确、定期清扫、有效维护，确保农村厕所“用得上、用得好、用得久”。公厕要做到“四净三无两通两明”（地面净、墙壁净、厕位净、周边净，无溢流、无蚊蝇、无臭味，水通、电通，标志明、灯明）。户厕要保持厕屋清洁卫生，地面无积水、无垃圾，不出现让人有明显感觉的气味；及时清理便器，保持无粪迹、尿垢和杂物存留，餐厨残渣残液、烟头及难降解的卫生用品等不扔入便器。要保持化粪池等构件正常使用，定期开展检查，确保排气管畅通、进粪管和过粪管畅通；确保化粪池内正常水位，防止池内水分蒸发造成浮罐；出现渗漏或堵塞等问题，及时疏通、维修或更换；采取防冻保温措施，防止涉水管道的、储水设施等出现冻坏损毁。要定期清掏粪污，防止粪污满溢。

（三）组建厕所管护队伍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管委会要积极

组建各种类型的管护组织和管护队伍，有效利用各类主体现有队伍、技术、设备，共同做好农村厕所日常巡检、维修服务、粪污清运、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。日常巡检方面，实行农户检查、村级监查、乡镇督查巡检模式，农户负责做好户厕保洁，同时定期对厕屋、便器、化粪池等进行检查；村级可以由村干部、公益岗位、村民小组组长等兼任监查人员，定期对农村厕所使用及保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乡镇定期对农村厕所使用及保洁、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。维修服务方面，鼓励以乡镇、行政村为单位，组织本地人员成立维修服务队伍，就近向农户提供厕屋、厕具、化粪池等维修服务；引导厕具、化粪池生产企业、经销商等市场主体成立维修服务公司，提供厕具、化粪池维修服务；依托粪液粪渣清运公司，提供厕具、化粪池维修服务。粪污清运方面，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，委托专业公司提供粪液粪渣清运服务；鼓励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，与有机肥或规模化种植企业合作开展清运服务。

（四）保障厕所管护经费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管委会要探索建立政府补助引导、集体和社会资助、群众自筹相结合的资金保障机制，多方筹集农村厕所管护经费。有条件的乡镇，政府、集体和社会要加大资金补助、资助力度，采取以奖代补、以工代赈等方式，有力支持农村厕所管护维修、粪污清运、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。通过发放改厕明白卡，公布乡镇改厕工作故

障维修受理电话和保险理赔受理电话，农村厕所出现问题影响使用时，属于质量问题且在质保期范围的，由工程施工单位和产品供应商依法履行合同义务，按照质保要求进行维修，并承担维修费用；属于人为损坏或超过质保期范围的，由农户自行承担维修费用，厕所购买了保险的，农户自主申请赔付。

（五）严格厕所管护监督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管委会要结合我县“四级”联查联管长效管护机制，对农村厕所管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农村厕所管护各项制度落到实处。要建立监督举报机制，严格落实村务公开、信息公开要求，及时公开农村厕所管护相关情况，确保农民群众的知情权；要畅通监督渠道，积极收集、及时回应农民群众诉求，主动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管委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将建立农村户厕后续长效管护机制作为农村厕所革命、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各村（社区）农村“厕所革命”管护服务工作组要切实履职尽责，把该承担的责任承担起来，建立健全农村“厕所革命”管护机制，加强梳理、分析和总结，乡镇（街道）、管委会将选择运行良好、农户认可、可持续、可推广的模式进行优化和升级，全面推广。加强经验总结，形成本土模式予以试点推广，确保农户厕所损坏及时维修、粪液粪渣应收尽收、及时清运、有效利用，为广大农户创造良好的生

产生活环境。

(二) 加强监督管理。各乡镇(街道)、管委会要公布我县农村厕所后续管护监督电话(0730-2812317),受理农户反馈意见或建议。加强管理,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对工作不力导致卫生厕所使用出现问题、粪液粪渣运输抛洒滴漏、随意倾倒污染环境等情况,要及时进行纠正,严肃追究责任。

(三) 强化宣传引导。要加大农村厕所革命公益宣传力度结合村庄清洁行动、卫生创建、爱国卫生月等活动,多层次、全方位宣传农村改厕工作的重大意义、政策举措、典型范例。利用农村“村村响”、发放明白卡、入户动员等方式,加强文明如厕、厕所日常管护、卫生防病知识等宣传教育,引导农户加强清扫,保持清洁卫生。督促、指导农户及时维修破损、渗漏的化粪池等设施,不得将生活废水(洗澡水、餐厨废水等)、卫生纸等杂物倒入化粪池,不得随意倾倒或直接排放粪污,未经处理或处理后达不到无害化要求的粪污不得还田。加强文明如厕、日常管护、健康知识等宣传教育,激发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